

【新聞稿】

行政院審議通過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回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張 立法保障族人土地權利

行政院會業於3月17日院會討論並通過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提升現行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至法律位階，讓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法制與管理體系更健全完備，落實保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。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，原住民族土地回復、取得、管理及利用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鑑於過去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範僅有法規命令之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，對族人土地權益保障尚有不足，故本次立法將其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以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期待，希望透過立法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。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計有35條條文，具體效益包含健全原保地管理體系、回復部落土地、保障族人土地權益、導入部落公共利用法源、解決原鄉建地不足、統籌規劃土地收益等。

原民會以更務實的政策思維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法制化，於107年起採分流立法後，完成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修法，已有具體成果進展。刻正推動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」草案，經立法通過後，將有效達成原基法第20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，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。

業務承辦人：林世昌專員 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7

